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富时罗素旗下指数富时中国国债指数（FTSEChinaGovernmentBondIndex）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终止计算和发布，使用该指数作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不再适合。目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述富时中国国债指数（FTSEChinaGovernmentBondIndex）。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过审慎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认为富时罗素旗下中文名称相同、英文名称不同的另一指数，即富时中国国债指数（FTSEChineseGovernmentBondIndex）的编制方法更加符合市场发展情况，该指数涵盖的债券范围更广，流动性更强，具有更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国际认可度，适合作为上述基金的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富时中国国债指数（FTSEChineseGovernmentBondIndex）。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